

## 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實務專題成果發表競賽須知

104.09.1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1.2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6.12.06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

108.11.13 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

113.06.27 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實務專題成果發表競賽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之參賽各組以專題小組成員為限。
- 二、專題小組依規定期間繳交專題精華摘要書面資料1份(25頁以內，不包含封面、目錄與附錄)及電子檔(Word檔及PDF檔)，並於規定之場次內由小組成員推選代表作口頭簡報，並接受詢問回答必要之說明。
- 三、各小組請於發表當日最遲於所安排之場次開始前10分鐘完成報到，以利各場次參賽隊伍順利之進行。
- 四、未參加成果發表會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雖有專題報告書面資料，期末成績仍以不及格計。
- 五、各專題發表時間限制於15分鐘內完成，包含專題發表10分鐘及評審委員問答5分鐘，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，於第8分鐘、第9分鐘分別按鈴1聲，作為提醒；於10分鐘截止按鈴2聲。時間控制亦將列入「現場表現」之評分。
- 六、發表現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，發表人可於休息時間先行試用調整各項發表設備。
- 七、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，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、質問與掌聲等，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。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，主持人、評審有權採取必要措施，參賽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八、評審評分標準為實務專題之參考價值佔35%、現場表現佔25%、文字結構佔20%、內容創意佔20%，總分為100分。
- 九、競賽評分係由評審依評分表所列之項目，評定各項得分，總分較高之前三組，將獲頒獎金及獎狀乙紙；佳作、優勝若干，將獲頒獎狀乙紙，唯本次競賽之佳作、優勝得獎隊伍數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- 十、對成果發表會有任何建議，或有感權益受損，敬請直接反應給系辦公室，切忌影響發表會之順利進行。
- 十一、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詳盡事宜，請向該場次主持人請示，由主持人召集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